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一）、变更前后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自《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发布之日起，原相关规定与本准则不一致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

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增加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准则调整。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环境”）近年来随着水环境治理产业上下游的整合，整体子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不同类型的子公司也随即增多，包括环保产品制造及销售类、水利疏浚工程类、园林绿化类、环保工程类等，由于类型不同而导致的合并报表范围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相关会计估计也均有所区别。根据公司应收款项的实际回收情况，各类保证金、质保金、押金、职工备用金的应收款项相对风险较低或基本不存在坏账风险，为了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使公司应收款项计提准备政策更加统一且应收债权更接近于公司的实际情况，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拟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做出会计估计变更。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余额列前五位的应收账款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1) 其他组合：工程履约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形成的其他应收款项；(2) 关联方组合：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1) 水利疏浚工程业务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 - 2 年	10	10
2 - 3 年	20	20
3 - 4 年	30	30
4 - 5 年	50	50
5 - 7 年	80	80
7 年以上	100	100

(2) 园林绿化工程业务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 - 2 年	10	10
2 - 3 年	20	20
3 - 4 年	50	50
4 年以上	100	100

(3) 公司其他业务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 - 2 年	10	10
2 - 3 年	30	30
3 - 4 年	50	50
4 -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余额列前五位的应收账款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	各类保证金、质保金、押金和职工备用金形成的其他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1) 工程类业务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 - 2 年	10	10
2 - 3 年	20	20
3 - 4 年	30	30
4 - 5 年	40	40
5 - 6 年	50	50
6 - 7 年	70	70
7 年以上	100	100

(2) 公司其他业务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 - 2 年	10	10
2 - 3 年	30	30
3 - 4 年	50	50
4 -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以前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往各年度及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适用，经财务部门以 2017 年 1 至 6 月数据测算，此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 2017 年度的净利润影响数约为 3000 万元左右。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为合理和有效，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为投资者提供客观、真实和公允的财务会计信息。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9日